蓬溪县大石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蓬溪县大石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涵盖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重点产业和项目服务中心。大石镇设置7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其中包括：党建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镇村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和美乡村建设、民生保障、增收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8.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0.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权益。

12.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3.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大石镇核定行政编制23名（其中：周转编制1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兼镇长1名，人大主席1名，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统战委员1名，政法委员1名，副镇长3名（其中1名由人武部部长兼任），人大专职副主席1名；股级职数8名（含纪委副书记1名）。保留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2名。截至2024年年末在职人员43人，其中：行政人员21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2人。

（四）部门年度主要履职成效

1.党建引领聚合力，组织基础坚实。

一是精心编制并实施《组织工作要点》10期，下沉开展党建工作督导5次，高效落实党建责任。今年来，新发展党员9人；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轮换村第一书记2名；有序推进机关党支部及“两新”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充实、调整村党支部书记1名，村支部委员2名。做好49名村级后备力量教育培训工作，提前为2025年换届工作储备人才。二是开展

党员全覆盖兜底培训工作，涉及全镇党员领导干部共计800余人，全面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夯实党建根基。三是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专题研讨6次，各类型集中学习80余场次，不断提升镇村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制定《大石镇网络舆情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强化预警研判，常态化开展干部谈心谈话10次，清理闲置QQ、微信群15个。四是做好"一年两征"工作，2024年，完成兵役登记143人，应征报名33人，为部队输送了3名优秀人才，其中大学毕业生2名；牢固树立"编组出战斗力"的思想，持续规范调整1个县级民兵应急连和1个民兵应急排的队伍结构，深入开展群众性练兵精武活动，民兵集合点验到位率达到96%，民兵应急连集中训练两次参训率达到80%，参加半年军事考核到位率百分百，切实提升民兵整体战斗力和凝聚力。

2.强化支撑优结构，兴农富农动力足。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全面提升农业基础建设水平。改造升级4公里产业道路，新建6座蓄水池及5.43公里长的灌溉水渠，并对360多亩土地进行整理。2024年，完成小麦、油菜、大豆、玉米、水稻等粮油作物播种面积3.1万余亩，产量达1.1万余吨。二是持续做好撂荒地动态清零，集中整治撂荒地300余亩；在偏马村和泉程村等地引进蓬溪县兴居果蔬种植家庭农场、遂宁市全瀚平果蔬种植家庭农场等4家家庭农场，新种植水稻、玉米、小麦等作物600余亩。

实施“集体代耕代种”模式，村干部带头，带动村民流转 264 亩空闲土地，进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激活蓬溪华亨泰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闲置资产，成功引进德康公司，计划投入能繁母猪 6000 余头，已投入 2350 头，有效解决了拖欠群众土地租金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借助农业大环线以及核桃、蓝莓、杂柑、枇杷、西瓜、蔬菜等产业基地资源，引导村民发展豇豆、番茄、油葵等特色差异农作物 200 余亩。争取衔接资金 251.59 万元，提升乌木嘴及牛角沟村片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布局。建成红军蓝莓采摘园等农业体验项目 4 个，配套建设采摘步道 1400 米，打造“蓝果果驿站”休闲区 1 个，农业科技大棚 1 个，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0.3 万元。同时，以点带面，在全镇范围内，升级莲藕、樱桃等 12 个大型种植基地基础配套，大力发展采摘农业，带动农户增收。全镇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252 万元，同比增长 10.95%。

3.统筹兼顾补短板，乡村振兴步伐稳。

一是动态监测排查风险线索信息 395 条，新增监测户 8 户 15 人，为 79 户边缘户“因户施策”制定增收帮扶措施，截至 9 月底，我镇脱贫户 2024 年度收入计算，无低于 1 万元的脱贫户；扎实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走访农户 8134 户 21775 人。落实稳岗就业 309 人，发放外出务工补贴 10.28 万元；雨露计划资助 9 人，发放资金 13500 元；加强防贫保、防贫基金宣传，累计为 18 人申报防贫保保险金超 10 万余

元；为 293 户脱贫户和 32 名监测户申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9.75 万元；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8 个，财政补助 251.59 万元。今年来，共消除风险 3 户 5 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7000 余元，较去年增长 16.3%。二是新增 3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完成 1 号泵站的提升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督查，针对 6 个禁烧不力的村印发督查通报 4 期，并扣减年度目标考核分；做好村（社区）“五乱”治理工作。清理河道、道路沿线 3087 吨、河道漂浮物 1.6 吨、畜禽粪污 3601.7 吨、农业生产废弃物数量 1.1820 吨。成立护河先锋队、护河宣传队、巡河保洁队 3 支队伍，累计巡河 1200 余人次。开展联合执法 2 次，劝导钓鱼人员 500 人次，收缴渔具 6 件，向沿河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 60 次。三是全镇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11 月，已完成投资额 20622 万元，超全年目标任务 38%。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完成 10 个村 248 处图斑 875 亩耕地复种任务，设立 13 处镇级、村级田长制公示牌，开展巡田 522 人次；做好 32 户农户建房勘测和审批工作。依托牛角沟村旅游项目规划，建成文创产品售卖店 1 个，成功举办蓬溪起义 95 周年活动。与龙泉街道签订红色文化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红色文化和资源的传承、转化和利用。2024 年，累计开展各类教育活动 980 次（场），接待各类游客、研学团队 25.3 万人次，创旅游综合收入 603 万余元。

4.以民为本促共享，民生保障更全面。

一是民生底线兜底兜牢。全镇现有城乡低保804户1058人、特困供养对象212人，孤儿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人，在册留守儿童65人，持证残疾人767人。其中新增城乡低保54户63人、特困13人，新办理残疾证、换证60个，申领残疾人辅具41件。全面落实“救急难”保障制度，发放临时救助359人次共62.34万元；为困难学生申请助学金8人，孤儿助学工程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1人。二是惠民政策稳步实施。全力做好医保征收，2024年参保人数达18754人，完成率92.79%。严格落实就业保障，安置公益性岗位27人，失业登记认定23人，就业登记8人，就业困难认定23人，灵活就业18人，失业证年审30余人。利用“蜀我会找活”小程序，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成功派发全市首个工单，注册农民工1336人，入驻企业10余家。新建6个农民工综合服务站，持续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开展普法活动30余次，解答农民工维权问题12个。三是社会事业有序进步。全年累计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志愿活动60余次。积极组织“送戏下乡”、广场舞比赛、风筝节、灯光秀等文娱活动20余次，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明生活。

5.防微杜渐共治理，除险保安防线牢。

一是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印发《2024年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持续加强大石镇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2次；聚焦住建、农业农村、文化娱乐、消防、危

化品和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综合检查 450 余次，发现安全隐患 28 个，整改 22 个，整改中 5 个。二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 次、重点人员排查 13 次，调解矛盾纠纷 120 余件；完成信访系统件 5 件，人民网留言 12 件，受理“12345”518 条；做好 441 名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工作，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 4 次，迎接市县工作督导 3 次，圆满完成各类重大活动和敏感时点安保维稳任务；自实行领导 A+B 接访工作制以来，接访群众 330 余天，接待 74 人 41 批次。今年来，成功化解友邦砖场落后产能淘汰历史遗留问题；与 1 名长期信访人成功签订息访息诉承诺书。三是坚决加强法治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优化调整 14 支治安巡逻巡防队，巡查制毒高危场所 360 余次；与全镇 41 户餐饮、宾馆等单位签订禁毒承诺书，开展禁种铲毒巡查 8 次；成功解脱 9 名邪教人员。全域推进“一长五联”工作，截至目前，全镇设置点位 111 个，宣传栏 10 个，开展评议 144 次，积分兑换物品价值 4.74172 元。

6.踔厉奋发攻难关，特色工作显成效。

一是亮点项目强力推进。持续巩固全国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提升工作，锚定牛角沟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目标，聚力攻坚。安装路灯２１５盏，自来水、入户路实现全覆盖。结合党组织建设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引领基层治理，统筹便民服务、医疗卫生、电商平台、村民活动等功能，高质量打造基层自治项目——红色文化驿站。

同时，在“一长五联”基础上，探索“三带三单”基层治理新模式，凝聚干部、点长、组织三大主体合力，制定“村级服务”“治理重点”“发展需求”三张清单，带动实现精准便民、自我管理、双向增收，着力提升基层发展治理效能。二是创建工作持续攻坚。充分盘活镇级闲置资源，强力推动全国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思想政治试点、五星级武装部创建、市级综合文化站评定工作，高标准规划建设红色小院、大石镇综合文化站项目，构建起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公共文化阵地和服务体系。目前，星级武装部已成功迎接遂宁军分区调研1次。对标乌木嘴、天宫堂村和美乡村建设要求，着力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上下功夫，全力补齐水、电、气、光纤、硬化道路等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壮大农业产业促进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力争将其全面建成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美、社会和谐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是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全省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试点乡镇作用，围绕责任落实、程序规范、事项精准三大核心，全口径梳理履职事项，全链条细化具体环节，高效推动《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编制，迎接中央、省委编办调研督导4次，相关经验得到中省市县高度认可；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和上级部署要求，创新“三张清单”管理制度（即常态化工作任务、底线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明边界、强统筹、聚合力，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今年来，荣获先进单位称号15个，其中市级5

个；此外，联合县级部门，成立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的牛角沟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村议事协商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召开议事协商会议 3 次，统筹协调各类资源推进精品村运营管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大石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批复数 116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0.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5.26；预算数 135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9.81 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总额 125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额 1258.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76	1359.81	125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上年结转结余	145.26	/	/
总计	1166.02	1359.81	1258.8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大石镇人民政府财政支出预算批复数为 116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5.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6.80 万元），项目支出 363.23 万

元。预算数为 135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0.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6.80 万元），项目支出 462.08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125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0.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3.08 万元），项目支出 404.8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802.79	897.73	853.94
其中：人员经费	755.99	850.93	780.86
日常公用经费	46.80	46.80	73.08
二、项目支出	363.23	462.08	404.88
总计	1166.02	1359.81	1258.8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规范性

大石镇人民政府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发〔2023〕7 号）要求编制预算，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编制，由财务工作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草案，经镇政府党组会研究确定后报财政局审核。

2.支出执行进度

大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1-6月基本支出执行数786.03万元，执行进度87.56%，项目支出执行数367.54万元，执行进度79.54%；1-10月基本支出执行数811.43万元，执行进度90.39%，项目支出执行数397.24万元，执行进度85.97%。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3-1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基本支出（合计）	897.73	786.03	87.56%	811.43	90.39%
其中：人员经费	850.93	741.73	87.17%	767.13	90.15%
公用经费类	46.80	44.30	94.66%	44.30	94.66%
项目支出（合计）	462.08	367.54	79.54%	397.24	85.97%
大石镇解决国有资产房屋拆除及安置	45.62	45.62	100%	-	-
蓬溪县友邦新型建材厂砖瓦行业退出资金	30.00	30.00	100%	-	-
解决牛角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资金	5.00	5.00	100%	-	-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1.50	0	0	1.50	100%
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	0.53	0	0	0.53	100%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2.74	0	0	2.74	100%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	25.71	25.67	99.84%	25.67	99.84%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1.58	1.58	100%	-	-
基本财力保障	67.57	38.48	56.95%	39.62	58.64%
牛角沟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办公经费	18.59	0	0	18.59	100%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3.10	3.10	100%	-	-
蓬溪县 2023 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	0.39	0.39	100%	-	-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1.20	1.20	100%	-	-
项目经费	1.40	1.40	100%	-	-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4.80	0	0	4.19	87.29%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本级	72.35	72.35	100%	-	-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150.40	142.75	94.91%	142.75	94.91%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29.60	0	0	1.00	3.38%

3.“三公”经费控制率

大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调整预算数合计 3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实际

执行1.68万元，比上年增长76.84%，完成预算的56%。详见下表3-2：

表3-2 “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完成情况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2024年预算	完成预算（%）
		1.68	0.95	0.73	3	56%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68	0.95	0.73	3	5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	0	-

4.一般性支出控制

大石镇人民政府2024年办公设备购置、电费、差旅费等8项经费年初预算合计40.40万元，实际支出40.4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3.00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实际支出3.03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差旅费年初预算27.40万元，与上年持平，实际支出27.40万元，较上年下降0.07%。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和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压减不到位。具体情况见表3-3：

表3-3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表（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下年对比情况	
费用名称	年初预	实际	执行	年初	实际	执行进	一般性	一般性支

	算	支出	进度	预算	支出	度	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压减率（±%）	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压减率（±%）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3	101%	0	0	0	-100%	-100%
办节办展	-	-	-	-	-	-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	-
课题经费	-	-	-	-	-	-	-	-
电费	10.00	10.00	100%	10.00	10.00	100%	0	0
差旅费	27.40	27.40	100%	27.40	27.42	100.07%	0	-0.07%
会议费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合计	40.40	40.43	100.07%	37.40	37.42	100.05%	+8.02%	+8.04%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大石镇政府支出预算批复数为 1166.02 万元，预算

数为 1359.81 万元，预算调整率 16.62%。年末决算数 1258.82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92.57%。具体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897.73	853.94	95.12%
二、项目支出	462.08	404.88	87.62%
合计	1359.81	1258.82	92.57%

2.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大石镇政府预算注销金额为 29.21 万元，结转金额为 71.78 万元。

（三）财务管理

大石镇政府制定了《大石镇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财务室审核，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及镇领导逐级审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资金"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原则，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大石镇政府制定了《大石镇内部控制制度》及《大石镇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4 年度大石镇政府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3.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办公设备（电脑 4 台），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3.0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03 万元，占 100%。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要求。

2.采购执行率

2024 年度大石镇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3.00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3.03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1%。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大石镇政府制定了《大石镇内部控制制度》及《蓬溪县大石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查看大石镇政府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国有资产年报报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4 年底，大石镇政府资产总额 696.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94%，其中：流动资产 370.79 万元，占资产总额 53.23%; 固定资产 418.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46.77%。负债 155.90 万元均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长 0.05%。净资产 540.6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2024 年度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645.31	696.54
1.流动资产	370.60	370.79
2. 固定资产	348.45	418.09
其中：累计折旧	73.74	92.34
3.无形资产	0	0
二、负债	155.82	155.90
三、净资产	489.49	540.64

2.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组按照《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大石镇政府国有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大石镇政府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了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资产共享共用，资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

3.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石镇政府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418.09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共计 34.71 万元，全部为在用固定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2.45%,利用率较高，无闲置资产。

4.人均资产变化率

大石镇政府 2024 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325.75 万元，在编人员 43 人，人均占有资产 7.57 万元；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74.71 万元，在编人员 42 人，人均占有资产 6.54 万元。人

均资产变化率为15.75%，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该项指标不得分。具体情况详见表3-6：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	2024年
一、固定资产净值	274.71	325.75
二、无形资产净值	0	0
三、在编人员	42	43
四、人均占有资产	6.54	7.57
五、人均资产变化率	15.75%	

四、项目绩效

（一）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大石镇人民政府未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4年，大石镇政府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7个，实际完成17个，同时编制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17个，实际完成17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7个，实际完成17个，绩效工作完成率100%。

（二）整体绩效情况

2024年大石镇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年度主要任务梳理为：一是保障政府各部门基本运行经费；二是保障10个村、两个社区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村办公相关支出；三

是保障大石政府职工、村社干部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费支出。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做强产业发展。抓好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做大做优特色产业，打造大石特 色农业品牌；正确引导农地流转，鼓励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入农业龙头产业项目，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 竞争力；大力拓展健康、生态、观光、休闲产业发展模式，努力实现三产融合。二是坚持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以中国革命红色文化为灵魂，以旷继勋起义旧址为依托，以传承弘 扬红色革命精神为目的，以"文化传承、产村相融、三产并进、脱贫奔康"为总体思路，加快完善广安村基 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发展红色旅游实现乡村振兴。三是坚持民生优先，提升幸福指数。关注弱势群体，加强救灾救济和大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推进脱 贫攻坚工作，拓宽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渠道，巩固扩展脱贫成果；加快文化体育等场镇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场镇人 居环境；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会、青年、妇女、儿童、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等工作。四是坚持作风改进，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干部作 风转变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抓手，持续深入开展"查问题、讲担当、提效能"作风专项整治工作，严查贪婪 腐败等突出问题，坚决惩处懒政怠政、失职渎，打造法治型、担当型、高效型、廉洁型政府。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重点工

作任务情况设置了预期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例：时效指标值设立不明确，均用百分比表示，难以考核具体完成时限；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立不合理，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等于 100%，意味该指标在特定时间段内没有变化。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30 次
		城乡环境整治维护次数	≥14 次
		村组织及机关组织生活等活动次数	≥22 次
		对乡镇基础和场镇街道损坏进行维护次数	≥6 次
		工作会议开展次数	≥55 次
		开展群团活动及党员教育培训次数	≥24 次
		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次数	≥21 次
		城乡环境整治村级个数整治达标率	=100%
		工作会议开展出勤率	=100%
		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场镇街道维护及时率	=100%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农村公路除草维护及时率	=100%
		资料印刷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	=100%
		受益人口数量	≥350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定点存放及转运处理转运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础设施工程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总额	≤10207621.64 元
		村社道路及场镇清扫等环境整治保洁	≤120 元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元/吨)	≤200 元
		水利设施、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元/次）	≤5000 元

（三）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大石镇政府 2024 年共计申报项目 17 个，全部属于部门项目（阶段项目），按规定履行申报程序；大石镇政府对 100 万以下的项目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决策程序有待完善。

2.目标设置

大石镇政府按照要求对17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项目、基本财力保障项目、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项目、征兵工作奖励经费项目、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本级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内容编制完整，且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等情况。如：未将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项目中的巡护人数纳入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年末难以考核完成的工作任务；征兵工作奖励经费项目效益指标中的镇适龄毕业青年入伍覆盖率≤95%，意指该项指标可以低于最小值；基本财力保障项目效益指标中的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100%，意指该项指标实现了完全的增长或提升。

3.项目入库

大石镇政府2024年预算项目17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6个，年中追加项目11个，年初预算项目均在2024年底完成入库并下达分解了控制数；年中追加项目按财政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

（四）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评价组抽取17个项目，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经过评价组合核实，2024年大石镇政府按财政要求调整项目预算数总金额97.63万元，其中，项目调减数2个，涉及金额27.99万元；项目调增个数12个，涉及金额69.64万元。无绩效目标调整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4-2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批复数	调剂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批复项目	大石镇解决国有资产房屋拆除及安置	45.62	0	45.62
	2023年基本财力保障	25.71	-0.04	25.67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1.58	0	1.58
	基本财力保障	67.57	-27.95	39.6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150.40	0	150.40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本级	72.35	0	72.35
	合计	363.23	-27.99	335.24
年中追加项目	蓬溪县友邦新型建材厂砖瓦行业退出资金	0	30.00	30.00
	解决牛角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资金	0	5.00	5.00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0	1.50	1.50
	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	0	0.53	0.53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0	2.74	2.74
	牛角沟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办公经费	0	18.59	18.59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0	3.10	3.10
	蓬溪县 2023 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	0	0.39	0.39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0	1.20	1.20
	项目经费	0	1.40	1.40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0	4.19	4.19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0	1.00	1.00
	合计	0	69.64	69.64

3.执行结果

大石镇政府 2024 年度经常性项目 1 个，阶段项目 17 个。经评价组核查，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资金执行率为 87.62%。（五）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及偏离情况

大石镇政府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体来说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完成值
1	基本财力保障	开展防汛救灾培训合格率≥100%	100%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500 吨	500 吨
		召开乡风文明等工作次数≥12 场次	12 场次
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2000 吨	2000 吨
		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次数≥32 次	32 次

	含：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追加）	村社组织活动次数≥32 次	32 次
		开展群团活动、党员教育培训次数≥48 次	48 次
		基础村社区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48 次	48 次
		堰塘水窖囤水田等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加固≥15 个	15 个
		村社道路清扫等环境保洁量≥500 千米	500 千米
3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本级	村社道路清扫等环境保洁量≥3000 千米	3000 千米
		堰塘水窖、囤水田等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加固数量≥15 个	15 个
		基层村社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48 次	48 次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3500 吨	3500 吨
		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次数≥48 次	48 次
		村社组织活动次数≥32 次	32 次
		开展群团活动党员教育培训次数≥32 次	32 次
4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	召开乡风文明等工作次数≥22 次	22 次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500 吨	500 吨
5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参保人次 = 19451 人	19451 人
6	大石镇解决国有资产房屋拆除及安置	办公场地装修面积 =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危房拆除面积 = 3733.34 平方米	3733.34 平方米
7	蓬溪县友邦新型建材厂砖瓦行业退出	完成土地租赁终止合同≥5 份	5 份
		行业退出评估报告≥2 份	2 份

	资金		
8	解决牛角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资金	创建工作结果结论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件数=5篇	5篇
		创建工作专题会议召开次数≥4次	4次
		争创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发动村民人数≥120人次	120人次
9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资助失学儿童人次≥12人次	12人次
		慰问贫困学生人次≥52人次	52人次
		关工委工作会议召开次数≥3次	3次
10	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	兑现项目数量≥42个	42个
11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参保人数=18754人	18754人
12	牛角沟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办公经费	出具精品村建设专班会议研究调研成果≥5个	5个
		召开精品村建设专班会议次数≥9次	9次
		采购办公用品批次≥4批	4批
13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征集目标任务数量=3人	3人
		征集实际任务数量=5人	5人
14	蓬溪县2023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	评估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数量≥90篇	90篇
		个体户登记数=1777户	1777户
		单位登记数=136户	136户
15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评估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数量≥90篇	90篇
		个体户登记数=1777户	1777户
		单位登记数=136户	136户
16	项目经费（社区日常办公经费项目）	2个社区日常清洁劳务人次≥34人次	34人次
		2个社区日常清洁道路公里数≥3公里	3公里

17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巡护区域面积≥900 平方米	900 平方米
		巡护河道总长≥5 千米	5 千米

2.实现效果

2024 年大石镇政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较好。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设置情况	实施效果分析
1	基本财力保障	老百姓人均增收≥200 元/户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实现老百姓人均增收≥200 元 / 户，助力经济持续增长。全村达成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全覆盖，乡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更有力。基础设施建成后使用年限达 10 年以上，铸牢发展硬件基础，整体实现增收、宜居、服务升级与长效保障的多重目标。
		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的村比≥100%	
		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100%	
		经济持续增长≥200 元/户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10 年	
2	村（社区）公共服务经费 含：村（社区）公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率≥100%	覆盖受益村社人口超 20000 人。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面提升，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
		受益村社人口数量≥20000 人	

	共服务经费（追加）	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的村比率≥100%	达成全村全覆盖，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工程类使用年限达 50 年以上，夯实长期服务
		基础设施工程类使用年限≥50 年	
3	2023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本级	受益村社人口数量≥20000 人	该项目成效显著，受益村社人口超 20000 人，覆盖范围广泛。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面提升，切实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达成全村全覆盖，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有效助力基层组织高效运转，为村社治理与民生保障筑牢坚实基础。
		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100%	
		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的村比率≥100%	
4	2023 年基本财力保障	老百姓人均增收≥3000 元/年	项目成效全面彰显，覆盖受益场镇人口超 5000 人。老百姓人均年增收达 3000 元，乡镇公共服务实现全面提升，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全覆盖。人居环境提升率
		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100%	
		受益场镇人口数量≥5000 人	
		垃圾定点存放转运处理的村比≥100%	
		人均环境稳步提升率≥95%	

		基础设施使用年限≥50 年	超 95%，基础设施使用年限达 50 年以上，既筑牢长效发展根基，又
5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保障（定性：优）	完成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任务，完成参保人数为 19451 人，参保任务完成率为 94.83%。
6	大石镇解决国有资产房屋拆除及安置	办公环境改善率≥90%	完成拆旧搬迁 3733.34 平方、地面恢复 74340 平方、租用办公房 500 平方、拆除办公楼后租用宿舍 300 平方、办公场地装修 500 平方。
7	蓬溪县友邦新型建材厂砖瓦行业退出资金	被退出单位完成产业转型升级项目≥4 个	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协 议书》后先期向企业拨付部分资金用于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安置员工、拆除厂房、机器设备、生态修复。企业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目前协议已签订，前期资金已拨付，待通过验收后已

			拨付剩余资金。
8	解决牛角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项目资金	辐射带动周边团结进步示范村知名度≥95%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争创省级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
9	创建六好基层关工委经费	帮扶学生信息网上登记率=100% 贫困学生网上申请资助通过率=100%	建立基层关工委组织、开展关爱教育活动、开展文化教育活动、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志愿服务 活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
10	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	促进争取项目资金的积极性（定性：进一步提升）	用于办公用品购置费用、通讯和网络费用、办公设备维修和租赁等
11	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保障（定性：优）	完成了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务，完成参保人数为18754人。
12	牛角沟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办公经费	精品示范村村民年增收≥1200元 牛角沟精品示范村旅游热线接通率≥98%	进一步落实市委、县委“让红军村真正红起来”的部署要求，保障“中国红军第一村”暨

			牛角沟精品示范村项目
13	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镇适龄毕业青年入伍覆盖率≤95%	完成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奖励经费任务数内(5000 元/人),超额完成(8000 元/人)
14	蓬溪县 2023 年乡镇级"五经普"考核奖补	第五次经济普查全社会覆盖率≥98%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乡镇奖补资金，以单位 20/户，个体户 5 元/户的补助发放标准，财政奖补资金 3900 元。用于镇人普办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经费，印刷费、 宣传费等。
15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贴	第五次经济普查全社会覆盖率≥98% 对第六次经普完成任务的横向对比参考率 = 100%	主要用于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对 136 户单位和 1777 户个体户登记的补助。
16	项目经费（社区日常办公经费项目）	社区 PM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33%	用于大石镇通祥社区，护国社区日常开销合计 14000 元。
17	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	带动增殖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数量≥3 万尾（粒） 带动天然水域物种恢复度≥52%	大石镇两名渔政巡护人员，人均 3000/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大石镇人民政府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在基础运转保障、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全面振兴、民生福祉提升及行政效能优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老百姓人均增收、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垃圾处理覆盖等民生相关成效显著，基础设施使用年限达标，有效推动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能力的增强，为大石镇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通过积极引导农地流转，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稳步增长，成功引入多家农业龙头产业项目，有效提升了本地农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动了农业生产效益的提升。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待提升、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个别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不足等问题。大石镇人民政府最终得分 82.7 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如：时效指标值均用百分比表示，难以考核任务具体完成时限。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未将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经费项目中的巡护人数纳入产出指标，年末难以考核完成的工作任务。三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征兵工作奖励经费项目效益指标中的镇适龄毕业青年入伍覆盖率≤95%，意指该项指标可以低于最小值；基本财力保障项目效益指标中的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100%，意指该项指标实现了完全的增长或提升。

2.制度执行不到位

（1）中共蓬溪县大石镇委员会蓬溪县大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机关食堂就餐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委发【2018】58 号）中明确规定食堂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经评价小组核查，大石镇政府食堂对于购买的物资未进行出入库登记，未建立物资入库台账和物资领用台账。可能导致无法追踪物资从采购到消耗的完整流向，若出现食材变质、数量短缺等问题，无法定位责任主体；物资采购金额与实际消耗无法匹配，导致食堂运营成本模糊，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财物收发必须办理会计核算”的要求；无法通过库存数据预判物资积压或短缺，易引发食材过期浪费、应急供应不足等问题。

（2）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无公章使用登记台账，公章随意放置在办公桌上，未执行大石镇政府编制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第五章收支管理业务内控建设第一节收支业务制度-印章管理相关规定。 未落实“公章专人保管、专人负责”的岗位责任，反映出单位内部监督机制失效（如未定期检查印章管理情况）、岗位责任制未落地。

3.会计核算不规范

大石镇政府存在未开具发票就入账的情况，如：2024 年 2 月 17#凭证 2023 年食堂购买圆桌、工作服、地垫等费用 299.76

元，无发票。入账凭证缺失关键合规要素，不符合“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完整”的核算要求。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准确填报绩效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同时加大综合协调部统筹力度，调动资金使用处室积极性、主动性，让项目负责人、资金使处室积极参与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构建“制度-流程-监督”三位一体规范体系

（1）建议构建“靠制度管物、靠流程控险、靠监督问责”的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本上防范物资管理乱象。

（2）建立公章使用登记台账，详细记录用印事由、审批人、用印人、用印时间等；落实公章专人保管，非使用时段妥善存放（如上锁保管），严格执行手册中的印章管理要求。

3.强化财务审核把关流程

建议财务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报销审批要求，规范执行报销审批程序，严格审核票据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特殊情况及时做好说明。通过制度约束、流程优化和监督强化，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附件：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56 分）	**履职效能（10 分）**	党建工作履职效果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0	
		文化建设履职效果				
		经济建设履职效果				
		村镇建设履职效果				
		基层治理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3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中期调增238.06万元。
		支出执行进度	9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3.2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8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电费、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情况。	4.5	2023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0.95万元，2024年实际执行1.68万元，较上年增长76.8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0	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5.75%，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44分）	**项目决策（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6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5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	2	制度执行不

				情况。		到位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部分支出无发票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分					82.7	